

专题四 公司法+证券法

【例题·单选题】甲上市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50亿元人民币。甲公司拟为乙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亿元，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甲公司章程规定，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公司披露该笔担保的最早时点应当是（ ）。

- A.甲公司董事会就该笔担保形成决议时
- B.甲公司股东大会就该笔担保形成决议时
- C.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甲公司进行担保时
- D.甲公司与乙公司的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时

答案：A

解析：上市公司提供重大担保，构成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例题·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因素中，可用于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的有（ ）。

- A.财产状况
- B.金融资产状况
- C.投资知识和经验
- D.专业能力

答案：ABCD

解析：根据财产状况（选项A）、金融资产状况（选项B）、投资知识和经验（选项C）、专业能力（选项D）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例题·案例分析题】2020年3月，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甲公司与乙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合并意向。甲公司董事会初步拟定的合并及配套融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初稿”）包括以下要点：

(1) 甲公司**吸收合并**乙公司，合并完成后，甲公司存续、承接乙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乙公司注销，乙公司原股东获得现金补偿。

(2) 根据合并双方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年底，乙公司资产总额占甲公司同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但该年度乙公司营业收入占甲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50%**，故本次合并不构成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合并方案投**反对票**的股东，享有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有权要求甲公司以合理价格回购其股票。

(4) 为筹集实施合并所需资金，甲公司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A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A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甲公司董事会根据中介机构的意见修订方案初稿后，予以公告。

2020年**6月1日**，甲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合并决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决议。同日，乙公司临时股东会也通过了合并决议。6月15日，证监会批准甲公司的合并与配套融资方案。

B银行对甲公司享有一笔**2020年10月底到期**的借款债权。接到甲公司合并通知后，B银行于6月20日向甲公司提出偿债请求。甲公司以**债务未到期为由，予以拒绝**。

2020年6月22日，乙公司股东贾某以“**股东会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章程**”为由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乙公司股东会6月1日通过的合并决议。经查，乙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应当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股东，但乙公司并未向贾某发送电子邮件，而是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贾某及其他股东均出席了6月1日的股东会会议并表决。人民法院认为，乙公司股东会召集程序确有不**符合**公司章程之处，但仍然**驳回**了贾某的诉讼请求。

甲公司股东周某反对甲、乙公司合并，于2020年5月底向甲公司董事会邮寄了书面反对意见，但周某并未**出席**甲公司6月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表决**。6月6日，周某向甲公司提出行使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遭甲公司拒绝，拒绝理由是：只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合并投反对票的股东，才享有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2020年10月7日，证监会接到举报称，甲公司董事雷某涉嫌内幕交易。经查，雷某于**2020年2月1日、2月10日及3月2日**先后购入甲公司股票10万股、20万股、40万股，并于**2020年8月25日**全部卖出，获利100余万元。根据以上事实，证监会认定雷某的行为违反证券法，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基于方案初稿所述情况，本次合并是否构成甲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并说明理由。

答案：本次合并**构成**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规定，因为资产总额比、营业收入比和资产净额比，只要有其一达到法定标准即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本题中，乙公司资产总额占甲公司同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方案初稿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容，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A公司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其认购的股份应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3) 甲公司拒绝B银行偿债请求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拒绝B银行偿债请求的理由**不成立**。

根据规定，公司决定合并的，应当在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不论债权是否到期）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 人民法院认为乙公司股东会召集程序确有不**符合**章程之处，但仍然驳回贾某的诉讼请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人民法院的驳回贾某的诉讼请求**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本题中，公司未按照章程的规定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但并未影响贾某及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对决议无实质影响。

(5) 甲公司拒绝周某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甲公司拒绝周某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的理由**成立**。

因为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中的“异议”应当通过出席会议并参与决议提出，周某表达异议的途径不符合要求，甲公司有权拒绝其回购请求。

(6) 计算雷某因短线交易所获利润时，应当以多少股份数为基数？并说明理由。

答案：应当以**40万股**为基数。

根据规定，短线交易界定中的“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

(7) 雷某短线交易所获利润应当归谁所有？

答案：归甲公司所有。

根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从事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例题·案例分析题】星美公司是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10 亿元，控股股东晨亮集团持有该公司 53%的股份。星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 亿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星美公司制订了优先股发行方案草案，计划通过公开发行优先股筹资 1.5 亿元，第一年采取 5%的固定股息率，第二年起股息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在 3%至 6%之间浮动。该方案未获董事会表决通过。

2020 年 3 月 26 日，为整合行业资源，星美公司拟购买海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瀚公司的全部股权。此前经双方审计报告确认，河瀚公司与星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为 51%，营业收入比为 21%，资产净额比为 44%。

2021 年 6 月，星美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豪鑫公司拟收购星美公司部分股份，并提出挽救星美公司的重组方案。该重组方案主要涉及星美公司出售部分资产以及豪鑫公司受让晨亮集团持有的星美公司 33%的股份等事宜。

2021 年 6 月 16 日，星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部分资产出售方案。持股 0.1%的自然人股东张某在表决时投了反对票，并在会后以此为由请求星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星美公司拒绝。

之后，豪鑫公司拟以重组为由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星美公司股份。申请材料初稿显示，豪鑫公司拟承诺 1 年内不转让其在星美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2021 年 7 月 21 日，豪鑫公司向星美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部分股份的要约。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星美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草案中确定的筹资 1.5 亿元的计划，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筹资额 1.5 亿超过了星美公司发行前净资产（2.8 亿元）的 50%。

(2) 星美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草案中确定的股息率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采取固定股息率。星美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草案中确定的股息率在第二年起为浮动股息率。

(3) 星美公司购买海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瀚公司的全部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说明理由。

答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河瀚公司与星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为 51%，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星美公司拒绝张某的股份回购请求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本题中，张某仅针对公司资产出售方案决议持异议，不属于法定“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之情形。

(5) 申请材料初稿中的“豪鑫公司拟承诺 1 年内不转让其在星美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内容，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本题中，豪鑫公司拟承诺 1 年内不转让其在星美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不符合规定。

(6) 豪鑫公司向星美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股份收购要约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 的，超过 30% 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但符合免除发出要约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不符合前述规定情形的，在履行其收购协议前，应当发出全面要约。本题中豪鑫公司拟受让晨亮集团持有的星美公司 33% 的股份，因此，豪鑫公司应当向星美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案例中豪鑫公司向星美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部分股份的要约不符合规定。